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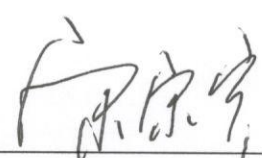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；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 明

刘 伟



宋宗宇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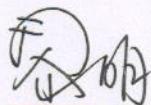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；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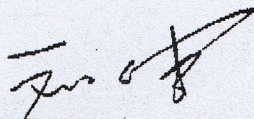
黎 明

刘 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独立董事：



明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